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兩間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分別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及29,000,000美元（約226,200,000港元）代價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56,000,000美元（約436,8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買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屬獨立及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船舶擁有公司，並為一個跨國集團之成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國際性經營及租賃船舶。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其主要股東、最終受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執行第一份協議起之五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24,300,000美元（約189,540,000港元），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29,000,000美元（約226,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執行第二份協議起之五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2,900,000美元(約22,62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26,100,000美元（約203,580,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6,000,000美元（約436,8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擁有第一艘船舶，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擁有第二艘船舶。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已重新分類為具可收回金額之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按賬面淨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208,494,000港元及223,93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減值虧損分別確認為29,334,000港元及70,848,000港元。

計及第一艘船舶之減值虧損29,334,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08,4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1,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34,000港元。

計及第二艘船舶之減值虧損70,848,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23,9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3,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60,000港元。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將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根據上述之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錄得出現進一步之賬面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各自之船舶按揭貸款，而餘額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書

於執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後三個銀行工作天內，買方需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出具金額為24,300,000美元（約189,540,000港元）及26,100,000美元（約203,58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書，作為買方將會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全部履行及完成之擔保抵押。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規模。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二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股東之批准可以股東之書面批准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ya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Yang」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買方」	指	Grimstad Shipping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ze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Ze」為一艘載重量 57,982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